# ****室内环境治理合同****

****甲方（委托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**乙方（治理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50325-2001）、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、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》（gb50327-2001），委托方与治理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《家居污染治理工程效果保证合同》。

### ****一、内容和范围****

1.治理项目为：        。

2.治理前的超标情况：        。

3.委托方提供室内空气初检的正式报告，治理方据此提出治理方案、治理产品并负责施工。

4.本工程涉及的治理空间为：        。

5.治理前的室内装修、陈设详情：        。

6.达标要求：保障本治理工程完工后，室内环境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（参见本合同后附的条款说明第2款）。

7.委托方保证治理验收时，本工程涉及的室内空间的物件与初检时的名称、数量相同。

8.治理效果检测验收时间：由双方协定为在治理完工之后    天，以保证治理工程的长期效果。

9.检测机构：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资质（已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计量认证）的机构：        室内空气监督检测站进行本次室内环境质量检测。

10.验收监督：双方检测监督人共同监督检测（验收）过程，并对检测结果签字确认。

11.本次检测的委托方为    。

委托方的检测监督人为：        。

电话：        。

通讯地址：        。

治理方的检测监督人为：        。

电话：        。

通讯地址：        。

12.通知到场：本次检测的委托方应提前2天通知双方的授权监督人携委托书到场监督检测（验收）过程。此通知可以普通信函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者传真，双方的授权监督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到场；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不到场的，视为自愿放弃相关现场监督权利，检测验收照常进行，测量结果视同双方认可。

13.验收证书：由合同第9款所确定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检测（验收）结果证明文件，双方认可其合法性和证据力，如无充分理由不得提出再次检测（验收）的要求。

14.责任承担：依据本合同指定的检测（验收）证书，不达标的，治理方必须在    天之内重新治理达标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损失，包括：        ；如第二次检测仍不能达标的，甲方有权选择：□：不需支付治理费用；□治理直至检测达标；□解除治理合同；□其它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若治理后造成二次污染的，由治理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具体赔偿方式为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15.复检费用：由治理方承担。

16.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**二、治理费用****

1.根据甲方室内的污染程度和装修所用材质及室内空间密度，经双方协商特做如下计价：

价格    元/m2，治理面积    m2，治理费用总额    元。

2.治理费用支付方式：乙方进场前支付治理费用总款的50%作为预付款；即    元；余款在治理工程结束，双方验收通过后五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。

### ****三、本合同主要依据条款说明****

1.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50325-2001）之3.1.1；3.1.2；3.1.3款规定：3.1.1民用建筑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，包括砂、石、砖、水泥、商品混凝土、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，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表3.1.1的规定。表3.1.1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放射性指标限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测定目标 | 限量 |
| 内照射指数（ira） | ≤1.0 |
| 外射指数（iγ） | ≤1.0 |

3.1.2民用建筑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，包括石材、建筑卫生陶瓷、石膏板、吊顶材料等，进行分类时，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3.1.2的规定。表3.1.2无机非金属建筑装修材料放射性指标限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定项目 | 限量 | |
| a类 | b类 |
| 内照射指数（ira） | ≤1.0 | ≤1.3 |
| 外射指数（iγ） | ≤1.3 | ≤1.9 |

注：a类装修材料使用范围不受限制；b类不可用于ⅰ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饰面；3、1、3　空心率大于25%的建筑材料，其天然放射性核素镭ra-226、钍th-232、钾k-40的放射性比活度应同时满足内照射指数（ira）不大于1、0、外照射指数（iγ）不大于1、3。

2.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50325-2001）之表6、0、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和浓度限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污染物 | ⅰ类民用建筑工程 | ⅱ类民用建筑工程 |
| 氡（bq/m3） | ≤200 | ≤400 |
| 游离甲醛（mg/m3） | ≤0.08 | ≤0.12 |
| 苯（mg/m3） | ≤0.09 | ≤0.09 |
| 氨（mg/m3） | ≤0.20 | ≤0.5 |
| 总挥发性有机物  tvoc（mg/m3） | ≤0.50 | ≤0.60 |

### **四、争议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位于        （地点）的     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（2）依法向    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**五、附则**

1.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